

茂名市石油化学行业协会文件

茂石化协〔2020〕13号

关于做好2020年度茂名市化工轻工环保中 (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认定申报工作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关于做好202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茂人社〔2020〕130号)文件精神,为做好2020年度茂名市化工轻工环保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认定工作,现将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范围

按照“茂名市化工轻工环保工程技术人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的职能,受理申报全市从事化工轻工环保相关专业的中、初级技术资格评审材料;受理全市从事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的普通大中专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申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材料。

二、受理时间和地点

中初级职称评审材料受理时间：2020年9月8日—10月15日（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材料受理时间：2020年9月8日—9月30日（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中初级职称评审和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的受理点均设在茂名市石油化工行业协会秘书处（茂名市油城四路63号五楼）。

三、申报中初级职称评审条件

（一）2020年度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按照国家和省现行的职称政策和专业技术标准条件执行《广东省石油和化工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63号）、《广东省轻工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65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3号），见附件2-4。

（二）学历资历条件

1. 申报级别、学历、资历对照表

级别	学历	资历
员级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助理级	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	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	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中 级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工程类硕士学位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获得博士学位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破格条件

根据人社部发〔2019〕16号，不具备前项规定的学历、年限要求，业绩突出、作出重要贡献的，可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破格申报。

（三）年度考核和继续教育条件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材料需提供相应年度的个人年度考核证明材料复印件，需按规定提供2020年度的继续教育证书或学习承诺书。

（四）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

（五）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条件

1. 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条件按2020年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有关规定执行。业绩成果、论文著作要与本人所申报专业相符。

2. 业绩成果、学术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申报材料时效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截止，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学术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不作为 2020 年度评审的有效材料。

四、申报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条件

根据国家职称制度改革要求和《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精神，我省结合实际制定《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见附件 5）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一）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对象范围

具备国家承认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中专毕业等学历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以及技工院校毕业生。考核认定的职称层级范围包括员级、助理级、中级三个层级。

申报人须从事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参考国家教育部官方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等相关专业目录对应所学专业；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专业，不开展相应考核认定。

（二）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学历资历条件

1. 申报级别、学历、资历对照表

级 别	学 历	资 历
员 级	中专或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并取得业绩。

助理级	大学专科或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并取得业绩。
	大学本科或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并取得业绩。
	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并取得业绩。
	硕士研究生毕业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中级	硕士研究生毕业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并取得业绩。
	博士研究生毕业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五、申报要求

(一) 申报需要提交的材料见附件 6。

(二)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

1. 申报材料的合法性。是否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申报条件要求，有执业资格要求的专业是否符合执业类别和范围的规定。

2.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是否与申报人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论文、业绩及所起的作用、年度考核等客观事实相符。

3. 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申报的基础材料、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是否完整提交，评审表中必填栏目（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和时效等）是否空白，是否如实填报负面情况，是否如实填报同时或不同时申报其他系列(专业)的资格及其名称。

4. 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和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

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评委会办公室。

5. 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和《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三）申报人须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按流程提交申报材料。因系统填报与纸质申报材料不一致影响评审结果的，由申报者个人负责。

（四）论文和继续教育合格证必须提交原件。业绩成果证明材料、学历（学位）证、获奖证书、专利证书等提交复印件，必须经单位审核验证并加盖“此件与原件相符”章。

（五）要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评审材料（过后不补），提交时装在不易破损的硬纸皮档案袋内，避免材料遗漏，封面贴上目录。

（六）凡不符合评审条件、没有使用规定表格、不符合填写规范、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等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不予受理。

五、评审收费

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规定标准执行。对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按每人450元标准收取评审费；对申报初级专业技术支持的人员，按每人280元标准收取评审（认定）费。交纸质材料评委会办公室现场交费，如需票据请现场说明情况，评委会办公室统一向人社局办理。

六、相关说明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市直各单位人事主管部门、各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人社职能部门按规定程序审核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并加盖公章后，即可报送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孙颖奕、吴影娴，电话：0668-2853580，邮箱：mmsyhghyxh@126.com，评委会公示通知网站：<http://www.mmsyhghy.com>。

- 附件：1. 转发关于做好202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茂人社〔2020〕130号）
2. 《广东省石油和化工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63号）
3. 《广东省轻工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65号）

4. 《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3号）
5. 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
6. 茂名市化工轻工环保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材料说明
7.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承诺书

茂名市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